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未披露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预计年化收益, 到期日.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项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经办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部负责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收益,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Lists purchase details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正阳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47,1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66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6,92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3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0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5%。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0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0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5%。

3. 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082,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3%;反对2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4%;弃权1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3%。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2967%;反对28,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683%;弃权13,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3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05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87%;反对46,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91%;弃权19,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2%。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温博律师、唐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交易文件

1.《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认购协议》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7.《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3.《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6.《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9.《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2.《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5.《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6.《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8.《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9.《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1.《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2.《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4.《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5.《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7.《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8.《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9.《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0.《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1.《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3.《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4.《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6.《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7.《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9.《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0.《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2.《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6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石宗礼先生、冯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环球印务经理层及其他班子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与绩效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根据《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领导人员履职情况,董事会同意《环球印务经理层及其他班子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与绩效考核兑现方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7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7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汇理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的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发行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期限同业借款利率,并授权其在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分期择机发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汇理向广汽汇理申请授信的议案》。为补充运营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汽车销量的提升,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一年,利率为2.5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南智享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智享汽车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546.95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以参考LPR或根据实际利率确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汇理向广汽汇理申请授信的议案》。为补充运营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汽车销量的提升,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一年,利率为2.5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南智享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智享汽车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546.95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以参考LPR或根据实际利率确定。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通知,获悉其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协议转让的股份12,311,32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及2024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李桃元拟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同时自第一期股份在中证登过户登记完成第二笔股权转让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持有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36,933,97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期间后续增持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唯一、排他、无偿的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4年。通过上述安排,万达控股集团将控制公司股份49,245,300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7.29%。万达控股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尚吉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万达控股集团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659号),万达控股集团就本次收购公司股权案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70)以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81)。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2月27日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李桃元先生及万达控股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注:上市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4年12月26日188,001,336股为基数,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第一期的股份在中证登过户登记完成第二笔股权转让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36,933,97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期间后续增持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唯一、排他、无偿的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

上述李桃元对万达控股集团表决权委托事项用于万达控股集团支付第一期股份第二笔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届时万达控股集团将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尚吉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非过户登记确认书》。

2.《交易文件》。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4-09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已收到前两期转让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氮肥”)、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化工”)、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商贸”)的不良债权(以下统称“标的债权”)。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挂牌转让标的债权事宜。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过评估询价,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公司委托评估的用于本次评估目的的拟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51,287,3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柒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公司关联方广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产权”)挂牌转让上述不良债权,转让底价分别为28,000万元。2024年11月18日,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网络竞价,受让方茂名市高南产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南产投”)以29,500万元竞买上述不良债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已完成评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三、交易进展情况

1. 第一期股份转让完成后

2024年11月22日及2024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李桃元拟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同时自第一期股份在中证登过户登记完成第二笔股权转让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持有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36,933,97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期间后续增持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唯一、排他、无偿的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4年。通过上述安排,万达控股集团将控制公司股份49,245,300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7.29%。万达控股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尚吉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万达控股集团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659号),万达控股集团就本次收购公司股权案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公司已